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第四篇)

執行機構： 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計畫主持： 蔡宜家

研究人員： 陳玉淇、黃如琳、鄭元皓、蔡宛庭

資料提供： 法務部統計處、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研究期程： 112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

本書為學術研究觀點，不宜引申為機關意見

目 錄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1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2
壹、犯罪人數	2
貳、犯罪種類	2
參、犯罪者之處遇	7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8
壹、犯罪人數	8
貳、犯罪種類	9
參、犯罪者之處遇	10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12
壹、犯罪人數與性別	12
貳、犯罪種類	12
參、犯罪者之處遇	14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18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18
貳、有罪確定種類	18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 評估機制芻議	20
壹、前言：醫療先行的毒品處遇成為主流之後	20
貳、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之成效與問題	22
參、機構式處遇的必要性討論	26
肆、結論：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	29

圖 次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6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11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15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17
圖 4-4-1	111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19
圖 4-5-1	近 10 年各級毒品施用案件之嫌疑人數	22

* 本書各篇表次，敬請參閱、下載「[司法官學院犯罪防治研究中心](#)」網站「[中華民國 111 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網頁之各篇表次附件。

第四篇 特定類型犯罪者之犯罪趨勢與處遇

本篇論及的特定犯罪類型，包含女性、高齡、毒品與非本國籍犯罪者，係自刑事警察局與法務部統計處的數據資料，譜出犯罪者在發現犯罪、有罪確定與矯正階段中，111年與近10年的趨勢狀況（非本國籍犯罪僅含近7年有罪確定數據）。在這些階段中，女性犯罪除了探討女性中人數較多的犯罪、處遇類別，也彙整女性、男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以觀察犯罪中的可能性別因素；高齡即60歲以上犯罪也同前述，各別呈現高齡人數、高齡比率，以瞭解犯罪中的可能年齡影響；毒品犯罪則是兼及犯罪嫌疑、緩起訴、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有罪確定、新入監、保護管束等多元面向的級別、方式/手法之趨勢分析；非本國籍犯罪另外聚焦於有罪確定者的國籍分布與犯罪類別，以看見犯罪者的在多元國籍下的不同特性。

其中在毒品犯罪，相較其他犯罪，我國政府機關更積極朝著以減少刑罰色彩、加強治療型處遇為主的刑事政策方向，然而在政策前行的過程中，必須高度仰賴政府、社會相關單位的公私協力，才能有效發揮處遇量能，否則便可能產生將施用毒品者往矯正機構外面送、社福或醫療的彼岸卻沒有接住，反讓毒品問題落入政策失靈的困境。本篇第五章焦點議題分析「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芻議」，旨在從我國、國際上對於施用毒品者的處遇發展，討論我國毒品處遇讓矯正機關介入的合適要件、評估方式，及社區內處遇中尚待精進的政策方針。

第一章 女性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女性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女性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女性人數。整體而觀，女性犯罪者於案件受理、有罪確定兩階段，自 103、104 年起，呈現女性比率逐年上升的現象：

一、嫌疑人數與性別：111 年嫌疑人數 291,891 人中，含男性 227,306 人、女性 64,585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4 年 17.60 % (47,392/269,296) 逐年上升至 110 年 20.71% (54,932/265,221)，比率也自此超過 2 成。111 為年 22.13% (表 1-1-3、表 4-1-1)。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性別：111 年有罪確定人數 156,823 人中，含男性 132,858 人、女性 23,965 人，近 10 年間，女性比率自 103 年 13.43% (25,282/188,20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28% (表 4-1-1)。

貳、犯罪種類

此處分析，以經地檢署執行的有罪確定數據為基準。

111 年女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以竊盜罪 4,107 人最多、詐欺罪 2,847 人次之，再次之則含不能安全駕駛罪 2,824 人、洗錢防制法（下稱洗錢犯罪）2,543 人、過失傷害 1,685 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犯罪）1,539 人。近 10 年，102 年至 109 年人數最

多與次多皆包含毒品犯罪及不能安全駕駛罪，且毒品犯罪人數在 102 年、105 年至 109 年皆為最多，但該罪不僅自 107 年 5,80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508 人，更大幅減少至 110 年 1,590 人、111 年 1,539 人，位列多犯罪類別之後；同時，不能安全駕駛罪人數雖自 102 年 3,426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4,868 人，但也自 106 年 4,662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824 人。至於近年成為主要類別者，竊盜罪自 102 年 2,825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3,059 人、自 105 年 2,764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 4,107 人；詐欺罪自 103 年 1,784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388 人後，自 109 年 3,567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 2,847 人；洗錢犯罪則自 106 年 1 人躍增至 111 年 2,543 人（表 4-1-2）。

相較於女性，111 年男性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34,105 人最多、竊盜罪 19,007 人次之，再次之為詐欺罪 12,369 人、毒品犯罪 11,900 人、傷害罪 6,382 人、過失傷害 6,179 人。近 10 年，人數最多者皆為不能安全駕駛罪，但自 102 年 63,468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3,692 人；毒品犯罪自 102 年至 109 年次居，但也自 103 年 30,12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8,7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1,900 人。而近年成為主要類別者，竊盜罪自 102 年 16,637 人逐年增加至 104 年 17,154 人，並增加至 106 年 18,482 人、111 年 19,007 人；詐欺罪自 103 年 5,736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725 人，再增加至 109 年 12,250 人、111 年 12,369 人；傷害罪自 102 年 4,040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725 人、111 年 6,382 人；過失傷害也自 102 年 2,995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407 人、111 年 6,179 人。值得觀察的是，洗錢犯罪的女性趨勢，自 106 年 2 人躍增至 111 年 5,545 人，

此現象應與修訂洗錢防制法，106年新制施行有關（表 4-1-2）。

這顯示在有罪確定階段中的女性、男性間，早年居於主流的不能安全駕駛罪、毒品犯罪，皆有在竊盜罪、詐欺罪、洗錢犯罪的人數增長中漸進減少比重的態勢，且男性的近年主要類別還包含傷害犯罪。然而，如果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女性比率時會發現，近 10 年整體女性比率係自 103 年 13.43 % (25,282/188,206)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28 % (23,965 /156,823)，但前述的女性主要犯罪類別中，111 年人數居於首位的竊盜罪女性比率，自 102 年 14.52%(2,825/19,462) 漸進上升至 111 年 17.77% (4,107/23,114)；同年居次的詐欺罪女性比率，則自 104 年 23.79% (1,835/7,712) 逐年降至 106 年 21.51% (2,649/12,313)，及自 108 年 24.53% (3,294/13,426) 逐年降至 111 年 18.71% (2,847/15,216)。這兩類女性人數較多的犯罪，即使女性比率高於平均，仍位於 3 成以內，因此，仍需要從其他犯罪類別中，檢視女性比率偏高的項目，進而提供更多女性犯罪研究的面向。

事實上，女性比率偏高的犯罪類別中，111 年最高者為商標法 54.76%(420/767)，其他比率偏高者依序為銀行法 38.29%(134/350)、著作權法 33.54% (55/164)、期貨交易法 31.03% (27/87)、公司法 30.94% (125/404)、藏匿人犯罪 29.29% (58/198)、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28.78% (650/2,263)。這些女性比率於近 10 年間（圖 4-1-1）：

- 一、商標法除 102 年、107 年、110 年，比率皆高於 50.00%。
- 二、銀行法則自 102 年 31.05% (59/19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45.5% (96/211)、自 107 年 30.81%(61/198)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77%

(157/343)，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8.29% (134/350)。

三、著作權法自 103 年 15.26%(49/321)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6.29% (56/213)、自 106 年 20.00%(36/180)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5.34% (73/161)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3.54% (55/164)。

四、期貨交易法自 105 年 41.51%(22/53)逐年上升至 107 年 49.41% (42/85)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31.03% (27/87)。

五、公司法自 102 年 24.18 (37/153)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7.02 (67/181)、自 107 年 36.84%(84/228)逐年下降至 110 年 25.18% (103/409)。

六、藏匿人犯罪自 105 年 24.43%(43/176)漸進上升至 109 年 33.86% (64/189) 後，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9.29% (58/198)。

七、妨害名譽及信用罪自 102 年 38.59% (455/1,179) 逐年下降至 105 年 31.99% (382/1,194)、自 106 年 34.16% (483/1,414) 逐年下降至 111 年 28.72% (650/2,263)。

相對的就男性比率，除了僅男性符合構成要件的妨害兵役治罪條例，111 年為 134 人、近 10 年男性比率皆為 100.00%外，111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男性比率偏高者包含妨害性自主罪 98.87% (1,587/1,569)、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98.51% (1,252 /1,271)、森林法 96.14% (199/207)、廢棄物清理法 95.17% (927/974)、強盜罪 95.00% (266/280)、重利罪 94.91% (261/275)、搶奪罪 92.98% (159/171)、不能安全駕駛罪 92.35% (34,105/36,929)、家庭暴力防

治法 91.74% (1,989/2,168)、妨害自由罪 91.13% (5,117/5,615)，近 10 年，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森林法中的男性比率，不僅皆穩定列於前 10 名，前兩類犯罪的男性比率也皆高於 98% (表 4-1-2、圖 4-1-1)¹。至此，近 10 年有罪確定之犯罪類別中，商標法、銀行法的女性比率穩定偏高；而妨害性自主罪、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的男性比率穩定偏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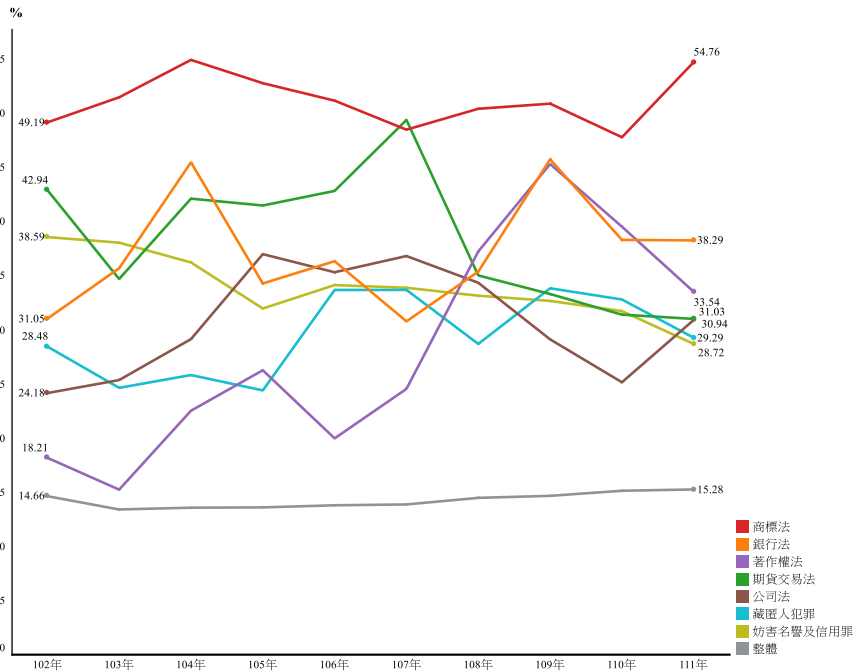


圖 4-1-1 近 10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犯罪中女性比率

1 本處分析旨在釐清有罪確定階段，近 10 年是否存在犯罪類別不僅人數較多，亦有偏於男性或女性群體的情況。本書設定觀察範圍含：(1)特定犯罪類別總人數於近 10 年皆大於 50 人；(2)前項類別，女性比率曾在近 10 年位於前 5 名，且近 5 年中有 3 年超過 30%；(3)第 1 項類別，男性比率於近 10 年皆超過 90%。

參、犯罪者之處遇

女性犯罪者或案件在各階段的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 111 年為 7,525 人，近 10 年自 102 年 9,551 人漸進減少至 110 年 6,669 人。新入所羈押被告 111 年為 567 人，近 10 年間曾自 107 年 881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514 人（表 4-1-3）。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 111 年為 1,785 人，近 10 年間自 105 年 1,060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83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1,558 人。新入所戒治 111 年為 192 人，近 10 年間也自 106 年 95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43 人後，大幅增加至 110 年 244 人。據此，新入所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皆呈現近年逐年減少後，自 110 年大幅增加的現象。另一方面，新入監受刑人 111 年為 2,910 人，近 10 年自 102 年 3,450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91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469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539 人（表 4-1-3）。

於保護管束階段，新收保護管束 111 年為 2,601 件，近 10 年以 109 年 2,707 件最多、102 年 2,030 件最少。但整體而言，各階段司法處遇中的女性比率，皆無顯著的增幅或降幅趨勢（表 4-1-3）。

第二章 高齡犯罪者

本章的高齡，是指經過警察、檢察或矯正機關受案執行時，年齡為 60 歲以上的犯罪者²。高齡犯罪者在多類司法階段，近 10 年比率皆有上升趨勢，此和我國近 10 年，高齡人口比率逐年上升的趨勢呈現一致結果（圖 4-2-1）。

壹、犯罪人數

此處的高齡犯罪人數，數據來源包含由刑事警察局提供的犯罪嫌疑人數，與法務部提供的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整體而觀，高齡犯罪者於犯罪嫌疑、有罪確定兩階段，近 10 年皆呈現高齡比率上升趨勢：

- 一、嫌疑人數與年齡：111 年嫌疑人數 291,891 人中，含高齡 36,127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4 年 8.26%（22,256/269,296）逐年增加至 111 年 12.38%（表 4-2-1、圖 4-2-1）。
- 二、有罪確定人數與年齡：111 年有罪確定 156,823 人中，含高齡 16,940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2 年 6.02%（10,128/168,265）逐年上升至 105 年 8.12%（14,669/180,731），及自 106 年 7.97%（15,315/192,154）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0.80%。尤其，普通刑法中的高齡比率自 107 年 9.78%（13,325/136,184）逐年上升至

2 此處之高齡定義，雖然和警察機關統計數據之以 65 歲以上為老年/高齡的定義不同（如表 5-1-2），然而，由於本章分析的其他犯罪處理階段，皆以法務部統計處彙整之 60 歲以上高齡犯罪數據為依據，因此，本章仍以 60 歲以上定義高齡，以期分析內容符合主要數據來源。

111 年 12.43% (15,358/123,551) (表 4-2-1、圖 4-2-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高齡人數，犯罪類別於 111 年以不能安全駕駛罪 5,214 人最多、竊盜罪 3,291 人次之、傷害罪 2,094 人再次之。近 10 年，人數於 102 年至 106 年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賭博罪次之，竊盜罪、傷害罪、毒品犯罪再次之；107 年至 111 年則以不能安全駕駛罪最多、竊盜罪次之，傷害罪、賭博罪再次之，其後則有毒品犯罪及其他公共危險罪。但毒品犯罪自 102 年 357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93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0 人，111 年為 325 人；其他公共危險罪則自 102 年 31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482 人，雖自 108 年 495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62 人，但 111 年躍增至 618 人 (表 4-2-2、表 4-2-3)。

不過，如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高齡比率，會發現近 10 年整體高齡比率如本章「壹」所述，自 102 年 6.02% 漸升至 111 年 10.80%，但高齡人數近 10 年皆居於首位的不能安全駕駛罪，高齡比率自 102 年 6.02% (2,799/45,123)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4.12% (5,214/36,929)，僅略高於整體高齡比率。此時，究竟什麼樣的犯罪可被認為是高齡者犯罪的表徵，或許可從犯罪類別中的高齡比率來探究。

據此，觀察各犯罪類別中的高齡者比率，會發現 111 年主要犯罪類別中，高齡比率以建築法 44.83% (39/87) 最高、水土保持法 40.66% (37/91) 次之，賭博罪 29.41% (1,006/3,421)、稅捐稽徵法 24.39% (20/82)、其他公共危險罪 (618/2,730) 再次之。近 10 年，

建築法自 104 年 16.96%(19/112)逐年上升至 109 年 43.81%(46/104); 水土保持法在 104 年後，除 106 年 29.84%(37/124) 外，皆在 4 成上下，最高為 110 年 44.55%(45/101); 賭博罪自 102 年 21.87%(1,976/9,035) 逐年上升至 105 年 29.79%(2,461/8,262)，及自 107 年 23.93%(1,292/5,400)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9.41%(1,006 /3,421); 稅捐稽徵法自 102 年 9.89%(27/273) 漸進增加至 106 年 18.03%(11/61)，及自 108 年 10.67%(8/75)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24.39%(20/82); 其他公共危險罪也自 102 年 10.04%(312/3,108) 逐年上升至 106 年 16.33%(482/2,952)，並漸近增至 111 年 22.64%(618/2,730) (表 4-2-2、表 4-2-3) ³。

參、犯罪者之處遇

高齡犯罪者司法處遇，於偵查、審理階段，緩起訴處分在 111 年為 5,625 人，而近 10 年的高齡比率自 102 年 9.80%(4,741/ 48,357)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12.42%(5,862/ 47,191)，及自 106 年 11.83%(5,482/46,35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5.72%(5,625 / 35,787)。新入所羈押自 107 年 467 人逐年減少至 110 年 275 人後，在 111 年增至 406 人，惟近 10 年高齡比率無顯著升降趨勢(表 4-2-4、圖 4-2-1)。

於矯正階段，新入所觀察勒戒在 111 年為 482 人，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3 年 0.08%(48 / 5,978)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3.57%(482 / 13,499); 新入所戒治在 111 年為 58 人、高齡比率為 3.53%(58/1,641)

3 本段分析同前註 1，也排除了高齡比率曾達前 5 名，但整體人數於近 10 年皆未滿 50 人的犯罪類別。

但近 10 年間，比率曾自 103 年 2.89% (18/622) 逐年上升至 108 年 7.56% (30/397)、109 年 7.51% (26/346)；新入監受刑人在 111 年為 3,030 人，而近 10 年高齡比率已自 102 年 4.20%(1,435 / 34,187) 逐年上升至 111 年 10.03% (3,030 / 30,196) (表 4-2-4、圖 4-2-1)。

在保護管束階段，高齡案件 111 年新收 1,663 件，近 10 年高齡比率自 102 年 6.13% (1,002/16,350) 逐年上升至 104 年 8.18% (1,433/17,509)，及自 106 年 8.06%(1,446/17,930)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0.20% (1,932/ 18,947) (表 4-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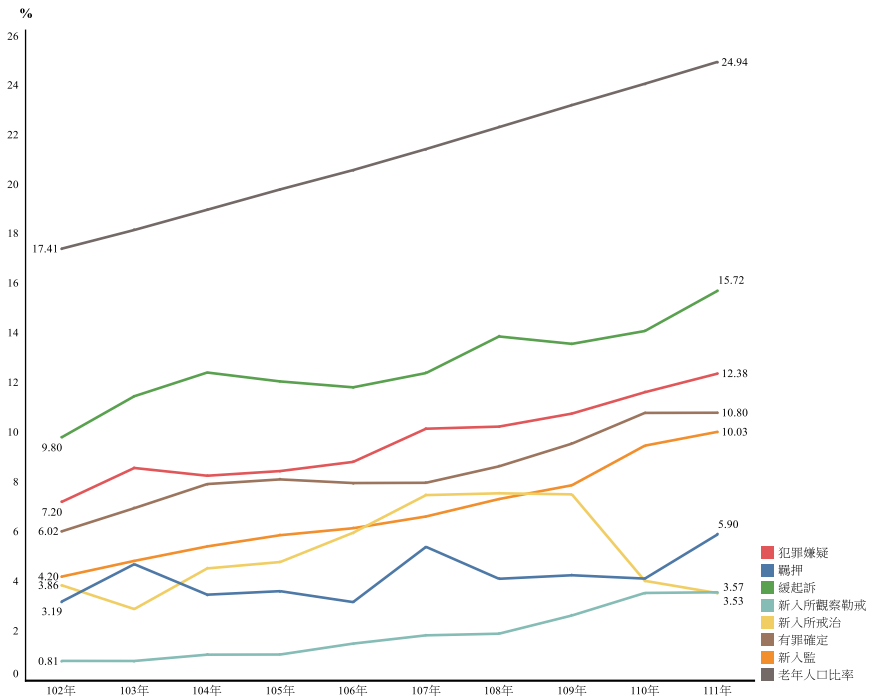


圖 4-2-1 近 10 年高齡犯罪者占各司法階段比率趨勢

第三章 毒品犯罪者

壹、犯罪人數與性別

本章的毒品犯罪數據來源，包含經刑事警察局統計之犯罪嫌疑人數，以及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人數。整體而觀，係以 106 年、107 年為分水嶺，呈現先增後減的人數趨勢。近 10 年間，嫌疑人數自 103 年 41,265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62,64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9,964 人，性別比率則無顯著升降趨勢。有罪確定階段於近 10 年，也自 103 年 34,672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44,541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2,914 人，111 年為 13,439 人，其中，女性比率自 105 年 12.21% (4,960/40,625) 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65% (4,508/33,031) 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為 11.45 % (1,539/13,439) (表 4-3-1)。

貳、犯罪種類

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之各級毒品犯罪類別，主要包含製販運輸 (製造、販賣、運輸)、施用與持有：

一、製販運輸：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第一級自 102 年 1,419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8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008 人，復自 109 年 1,044 人逐年減少至 111 年為 540 人；第二級自 102 年 2,214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1,555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9 年 2,924 人，111 年為 2737 人；第三級自 103 年 1,248 人逐年減少至 106 年 714 人後，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043

人。整體來看，製販運輸第二級、第三級毒品，不僅人數較多，也皆自 106 年後呈增加趨勢（表 4-3-2）。

二、施用：近 10 年第二級人數皆多於第一級，且以 106 年、107 年為人數先增後減分水嶺。第一級自 103 年 9,254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0,35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678 人；第二級也自 102 年 16,171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26,767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0 年 4,605 人，111 年為 4,771 人（表 4-3-2）。

三、持有：近 10 年人數皆集中於第一級至第三級，但皆以第二級人數最多。第一級自 103 年 432 人逐年增加至 106 年 555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341 人；第二級也自 103 年 1,250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1,879 人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1,179 人；惟第三級毒品自 103 年 730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863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7 年 387 人，又自 109 年 302 人逐年增加至 111 年為 585 人（表 4-3-2）。

綜合觀察，雖然近 10 年毒品犯罪人數皆以施用最多、製販運輸次之、持有再次之，但施用人數自 103 年 27,195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36,930 人後，不僅逐年減少至 109 年 24,993 人，更大幅減少至 110 年 5,291 人、111 年 5,449 人。同時，持有人數也自 105 年 2,857 人漸進減少至 111 年 2,110 人，而相對的，製販運輸人數則自 105 年 3,292 人逐年增加至 109 年 5,293 人，111 年為 5,354 人（表 4-3-2）。

參、犯罪者之處遇

本處毒品犯罪者處遇，在第一級、第二級，包含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及新入所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新入監服刑、出獄後保護管束；而在第三級、第四級，則為非刑罰的罰鍰與講習：

- 一、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近 10 年，第二級人數皆超越第一級人數，且自 103 年 1,728 人逐年增加至 107 年 5,814 人，及自 108 年 4,897 人逐年增加至 110 年 5,608 人，111 年為 4,910 人；第一級則自 102 年 792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503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7 年 1,500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953 人，111 年為 1599 人（表 4-3-3、圖 4-3-1、圖 4-3-2）。
- 二、撤銷緩起訴處分，近 10 年第二級人數也皆超越第一級毒品人數，其在 106 年後超過千人，並自 104 年 918 人逐年增加至 108 年 2,520 人，即使逐年減少至 110 年 1,590 人，111 年又增為 2,264 人；第一級也自 102 年 627 人逐年減少至 105 年 262 人後，逐年增加至 108 年 771 人，後復逐年減少至 110 年 334 人，111 年為 530 人。兩級撤銷人數皆有以 108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於 111 年增加的趨勢（表 4-3-3、圖 4-3-1）。
- 三、戒癮治療後再犯情形：近 5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被告於 2 年內再犯施用毒品罪情形，截至 111 年底，再犯率自 107 年 42.47%(3,064/7,214)逐年下降至 109 年 20.19%(1,177/5,831)，各年再犯期間皆以六月以下比率最高、逾六月一年未滿次之、一年以上二年未滿再次之（表 4-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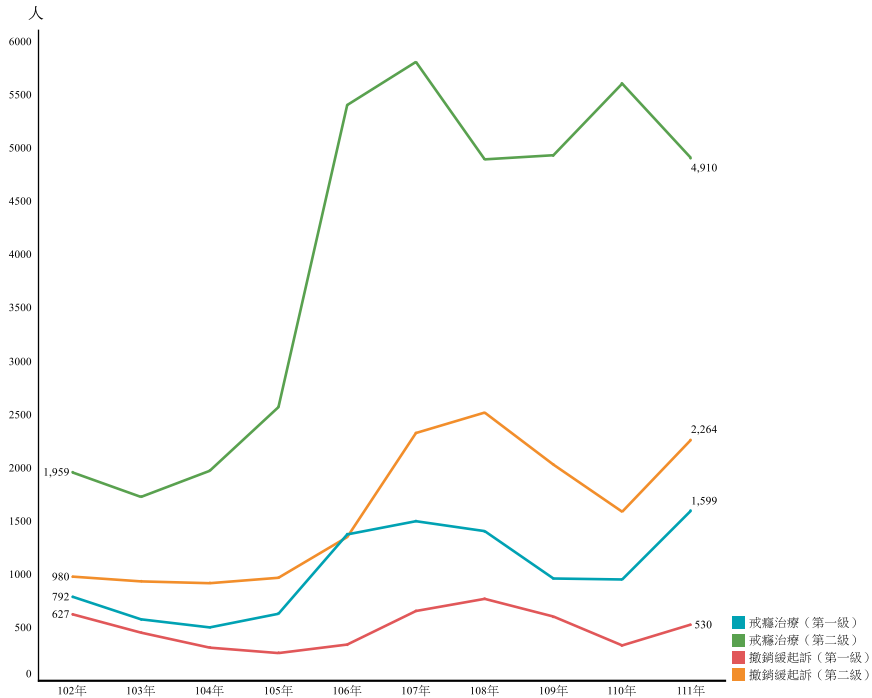


圖 4-3-1 近 10 年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及撤銷緩起訴人數

四、新入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

檢察官對涉犯施用第一級或第二級毒品罪的被告，應聲請法院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2 個月以內的觀察勒戒，期間，檢察官依據勒戒處所的陳報，如認為被告觀察勒戒後仍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則應向法院聲請裁定（或少年法院裁定）命被告人戒治所強制戒治（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第 2 項）。新入所受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者，近 10 年除了 111 年強制戒治外，皆以第二級毒品人數最多。

在觀察勒戒，第一級自 103 年 602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00 人

後，逐年減少至 108 年 363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1 年 2,780 人；第二級自 103 年 5,376 人逐年增加至 105 年 7,014 人後，逐年減少至 109 年 3,208 人，後復逐年增加至 111 年為 10,719 人。在強制戒治，近 10 年，第一級自 102 年 366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273 人、自 105 年 297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為 151 人後，增加為 110 年 1,091 人、111 年 1,086 人；第二級自 102 年 308 人逐年減少至 104 年 367 人、自 105 年 413 人逐年減少至 109 年 195 人後，增加為 110 年 1,117 人、111 年 555 人（表 4-3-5、圖 4-3-2）。

整體而言，新入所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人數皆以 105 年為分水嶺，先增後減，再以 108 年、109 年為分水嶺，大幅增加。

五、新入監服刑：近 10 年受刑人數及比率，皆自 103 年 9,723 人、28.23%逐年增加至 106 年 11,797 人、32.50%後，逐年減少至 111 年 4,390 人、14.54 %（表 4-3-5、圖 4-3-2）。

六、新收保護管束：近 10 年，件數自 105 年 6,253 件逐年減少至 107 年 5,740 件，及自 109 年 6,538 件逐年減少至 111 年 4,989 件（表 4-3-5）。

七、裁處講習或罰鍰：涉犯施用第三級、第四級毒品者，應被論以罰鍰與接受毒品危害講習（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1 條之 1 第 2 項）。近 10 年，罰鍰繳納人次比率自 102 年 31.35 %（9,068 / 28,924）逐年下降至 105 年 10.78%（1,865/17,299）後，自 107 年 10.21%（1,548/15,159）逐年上升至 109 年為 15.85%（1,594/10,055），111 年為 16.22%（1,573/9,697）。罰鍰繳納金

額比率也自 102 年 29.45 % (177,488,138 / 602,699,004) 逐年下降至 107 年 9.21% (33,915,322/368,199,008) 後，逐年上升至 109 年 13.73% (36,044,821/ 262,574,013)，111 年為 14.58 % (33,968,695 / 232,906,000) (表 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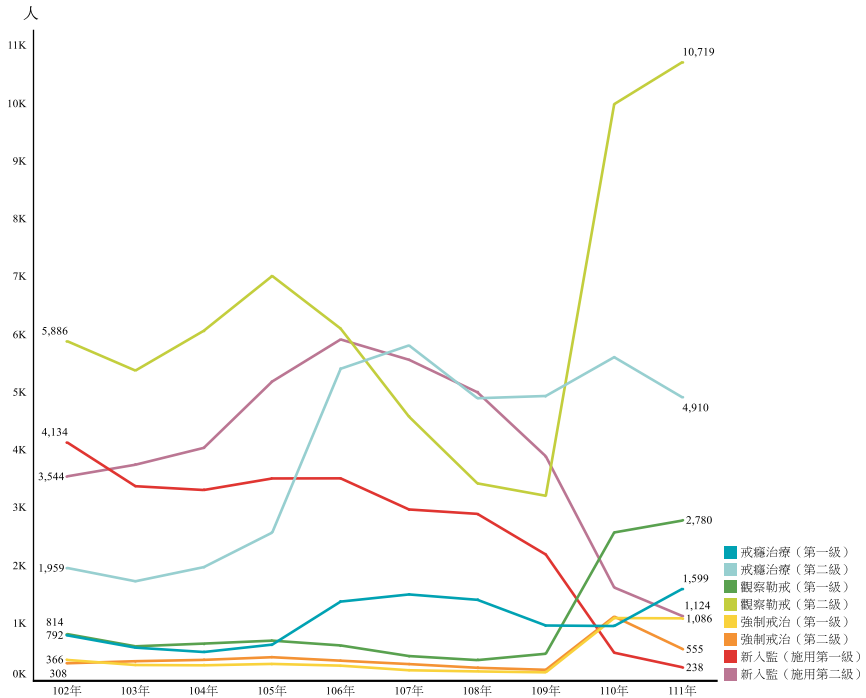


圖 4-3-2 近 10 年戒癮治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入監人數

第四章 非本國籍犯罪者

本章數據來源，為法務部統計之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人數。

壹、有罪確定人數與國籍分布

有罪確定之非本國籍，111年共3,136人，其中以越南1,717人最多、泰國535人次之，印尼324人、菲律賓168人、大陸地區161人再次之。近7年，總數自105年1,585人逐年增加至109年3,055人，國籍皆以越南人數最多，且比率自105年40.00%（634/1,585）逐年上升至107年47.97%（1,149/2,395），及自109年44.48%（1,359/3,055）逐年上升至111年54.75%（1,717/3,136）；而次多者除106年為大陸地區外，皆為泰國，但比率自106年13.30%（286/2,150）逐年上升至109年19.18%（586/3,055）後，逐年下降至111年17.06%（535/3,136）；相對的，印尼比率自105年7.63%（121/1,585）漸進上升至109年10.11%（309/3,055）、111年10.33%（324/3,136）（表4-4-1）。

貳、有罪確定種類

111年非本國籍有罪確定3,136人中，以公共危險罪1,725人最多、竊盜罪249人次之。近7年也皆以公共危險罪人數最多，且比率自105年37.10%（588/1,585）逐年上升至109年53.94%（1,648/3,055）、111年55.01%（1,725/3,136）；次多者除106年為偽造文書印文罪外，皆以竊盜罪人數最多，比率增減更迭，最高為

105 年 13.00% (206/1,585)、最低為 109 年 7.27% (222/3,055)，111 年為 7.94% (249/3,136) (表 4-4-2、表 4-4-3、圖 4-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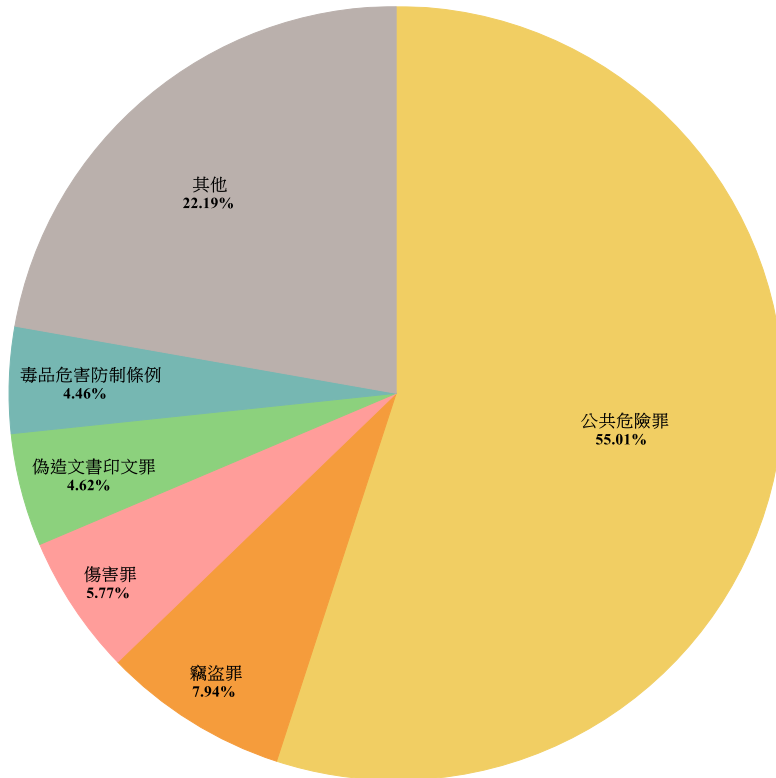


圖 4-4-1 111 年地檢署執行有罪確定非本國籍犯罪類別分布

第五章 焦點議題分析

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芻議

鄭元皓、蔡宛庭

壹、前言：醫療先行的毒品處遇成為主流之後

我國在 87 年將毒品犯罪特別刑法從「肅清煙毒條例」轉變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後，施用毒品行為人之法律責任與處遇模式，就已轉往「有條件的除刑不除罪」方向，而此種「以治療先於監禁」的策略模式仍延續至今，並在近年更加強調「戒癮」、「減害」的修法趨勢下，毒品處遇也更重視施用毒品者後續的社會復歸問題，相關論述在近幾年政府為減少毒品危害而推出的一系列政策中便可一見端倪，如 106 年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中，政府就明確針對毒品施用及其他（製造、運輸、販賣、持有等）行為，提出兩個迥然不同的修法方針：一為提升毒品施用者參與戒癮治療的可近性，另一方面則加重了施用以外犯罪態樣的刑度⁴。109 年的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 更提到，相關單位應進一步推動「貫穿式保護」以抑制毒品新生及再犯人口⁵。可見我國毒品防制策略已明確朝向將毒品問題分流，並針對毒品施用者採取刑罰極小化的處遇脈絡發展。

4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政院，2017 年 5 月 25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47bbd6cf-5762-4a63-a308-b810e84712ce>

5 新世代反毒策略 2.0—溯源斷根，毒品零容忍，行政院，2020 年 9 月 29 日，
<https://www.ey.gov.tw/Page/5A8A0CB5B41DA11E/dd0ee74c-82b9-4b7b-9030-5c2d0869a165>

政府對於毒品施用者與其他毒品犯罪者採取的不同態度，無疑反應了毒品犯罪人口的流動變化，我們可以從相關統計發現，此政策方針已使毒品施用者進入監獄的機會大幅降低⁶，而現今我國實務上，確實已將毒品施用者視為具病人身分之犯罪者，並提供其具醫療戒治性質的處遇模式，包括機構性（如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及非機構性（如附命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下稱緩護療）治療等的毒品處遇管道。若進一步檢視相關統計資料便可發現，在所有毒品策略中，近幾年政府更著重於推動非機構性的社區處遇⁷，在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1.0 中，也確實將提升緩護療之比率作為戒毒策略之一，而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2.0 中更明確訂定其應從 111 年的 22%，以每年提升 2% 之比例為目標，提升一、二級毒品施用者參與緩護療制度之人次，政府逐步加大毒品施用者處遇社區化的推動力道，可見一斑。

然而，從毒品施用案件數統計可以發現，近年施用第一、二級毒品之人數，雖然有趨緩走勢，但仍然居高不下，尤其施用二級毒品人口，仍然是毒品犯罪的最大宗（表 1-3-3、表 1-3-4、圖 4-5-1）。在當前國家毒品政策大力強化醫療戒治端的量能時，不禁令人好奇，這些毒品刑事處遇轉向處遇機制的成效為何？目前政府大力提升機構外處遇、降低機構內處遇的政策方針下，會對毒品防治工作帶來何種效益及問題？而除了實施前述毒品處遇的機構與專

6 法務統計摘要（112 年 7 月），法務統計，2023 年 8 月 24 日，
https://www.rjtd.moj.gov.tw/RJSDWeb/book/Book_Detail.aspx?book_id=612

7 法務部主管 111 年度單位預算評估報告，立法院，2021 年 10 月，
<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216&pid=213310>

業人士外，其他協助單位能否在毒品犯復歸社會的過程中發揮一定效果？為了回答前述問題，以下將透過國內相關實證研究，從機構內/外處遇兩個層面為核心，分別檢視不同毒品處遇之成效，並進一步討論我國毒品轉向處遇機制的策進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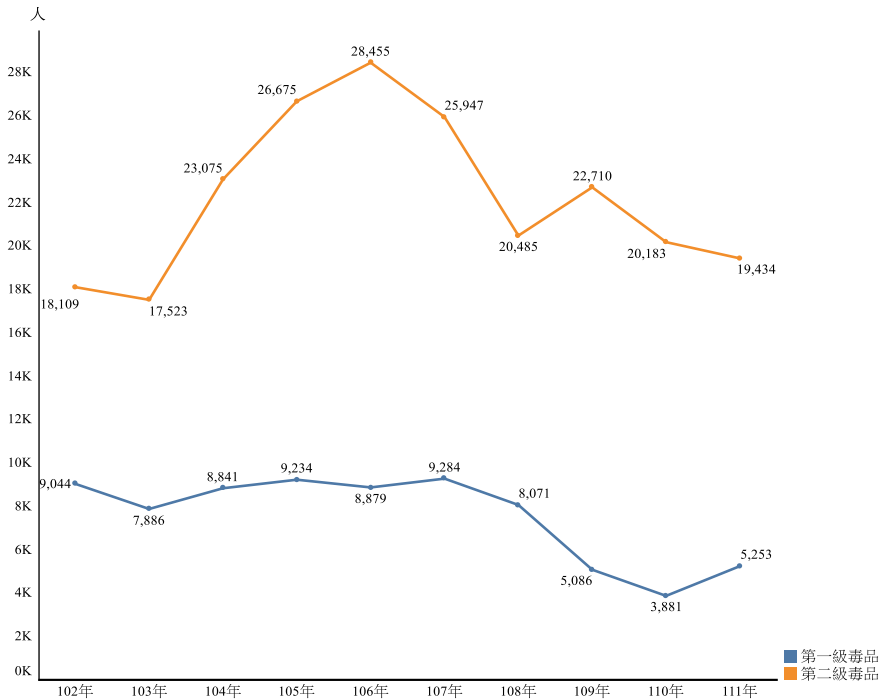


圖 4-5-1 近 10 年各級毒品施用案件之嫌疑人數

貳、施用毒品者多元處遇之成效與問題

就機構內處遇而言，我國主要的毒品戒治策略是以觀察勒戒、強制戒治與監禁為主，而在毒品處遇強調醫療戒治之後，單純施用毒品者進入監獄的機會已逐步降低。過去有研究比較觀察勒戒、強制戒治兩種處遇在個案出所後 3 個月內的再犯比例與時間，結果卻

發現兩者並無明顯差異⁸。針對受戒治人的長期調查研究也指出，個案有 36.4%在出所後 6 個月內再犯、52.6%在出所後 1 年內再犯⁹，據此，機構式處遇在協助個案復歸社會的效果可能產生質疑。

此外，近年也有研究比較了 97 至 109 年間，毒品犯罪者進入監獄及戒治所的再犯率後，發現兩者的再犯率皆會隨著出獄時間增加而降低，整體再犯比率皆約為 35%；該研究也發現，監獄的再犯風險是戒治所的 1.083 倍，顯示戒治處所的再犯抑制效果較監獄佳，但兩者間的差異並非相當明顯¹⁰。從前述提到的幾個研究來看，儘管時間已橫跨 20 年，但機構式處遇的成效仍舊有精進的空間，因此，相關制度的調整無疑有其必要。事實上，該研究團隊進一步分析監獄、強制戒治、觀察勒戒、緩護療四種處遇制度的 5 年內再犯率後發現，相較於其他處遇類型，緩護療的再犯抑制效果確實較佳，但從長時間來看，各處遇制度的再犯率都呈現緩慢下降之趨勢¹¹，可見我國毒品處遇在多次的變革下已有一定成效。

機構外處遇（社區處遇）則是讓個案在盡量不脫離社會運作下進行毒癮戒治，已於近年強調疾病復原、社會復歸的主流倡議下被廣為採用。新近研究亦肯認緩護療制度比起我國其他毒品轉向處遇

8 柯慧貞等，吸毒病犯之戒治處遇成效與再犯之預測因子分析，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03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804999>

9 林健陽、陳玉書，除刑化犯罪政策之檢討－論我國犯罪之戒治成果，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06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93686>

10 鄭元皓等，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1 年 12 月，頁 67-75。

11 鄭元皓、吳瑜，毒品收容人職涯發展與社區轉銜措施之研究第二期。法務部司法官學院，2022 年 12 月，頁 66-68。

有著更顯著的成效，政府亦持續提升毒品施用者參與該制度之比率。機構外處遇通常為持續性的戒毒模式，近期有針對我國緩護療制度的成效研究指出，完成緩護療的人當中，單純施用第一級毒品者的5年再犯率為26%，低於同時施用第一、二級毒品者（52%）和涉及其他犯罪者（47%）¹²。然而，在過去許多探討緩護療制度的實證研究都指出，有許多負面因素大大增加了個案脫離療程的可能，且個案流失率也隨時間明顯成長¹³，但從數據中亦可看出，刑事案件被告完成戒癮治療人次從102年至106年的1,332人次（105年）到1,735人次（106年）區間，大幅增加至107年至111年的4,099人次（107年）到4,770人次（108年）區間（表2-4-18），可見要如何提升個案完整參與處遇的成功率，已成為相關單位亟待解決的實務重心¹⁴¹⁵。

12 Yi-Chien Ku et al., *Recidivism of individuals who completed schedule I drugs deferred prosecution treatment: A population-based follow-up study from 2008 to 2020 in Taiwan.*, INT. J. MENT. HEALTH ADDICT. (2023). <https://doi.org/10.1007/s11469-023-01034-w>

13 探討該制度成效與策進作為之相關研究可參考：王雪芳、王宏文，臺灣接受毒品緩起訴戒癮治療者再犯罪之分析，犯罪與刑事司法研究，27期，2017年，頁1-41。陳泉錫等，台灣地區出監毒癮者接受美沙冬替代療法18個月之再犯率追蹤，臺灣公共衛生雜誌，31卷5期，2012年10月，頁485-497。楊士隆、李思賢，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11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2337682>。楊士隆、李思賢，二級毒品試辦緩起訴戒癮治療之成效評估研究，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13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2850565>。謝明鴻，海洛因成癮者持續接受美沙冬維持治療之預測因子研究，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論文，2012年。

14 蔡田木等，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之緩起訴處分機制與成效之檢討，GRB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18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2309950>

15 柯怡如，臺灣毒品處遇暨成癮防治之進展，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臺北，2023年。

美國毒品法庭制度強調，毒品處遇除了包含協助個案戒毒的治療服務之外，也須提供就業、教育、身心健康和其他需求等之服務方案¹⁶，我國緩護療制度亦有類似規定，從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6 款、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5 條第 1 項、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0 款等規定可知，緩護療制度並非單純的藥物、精神、心理、復健治療，其亦包含依個案不同需求或為使其賦能的處遇措施，如職能治療、人際互動、財務規劃、家庭支持等。其中，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3 條第 2 項亦規定，戒癮治療可由醫療機構外之治療機構執行，以達到處遇多元化之目標。然而，除上開機制外，研究亦指出：實務單位應進一步針對參與緩護療者設計必要的分流模式¹⁷，不論是從前述研究提及的犯罪型態，或是從醫療需求、心理特性等，毒品施用者的分流已是勢在必行，否則，逐年增加的個案數恐怕會造成社區處遇體系的疲於奔命。

另外，目前與各地檢署合作並負責執行緩護療之單位仍以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等醫療機構為主¹⁸，若須將整體制度朝向更穩定、全面化的發展，便需要更多毒癮戒治機構，如地區醫院及基層診所等醫療院所，以及心理諮商機構、中途之家、各縣市毒品危害防制

16 *Seven Program Design Features: Adult Drug Court Principles, Research, and Practice (Adult Drug Court Research to Practice (R2P) Initiative)*, NATIONAL INSTITUTE OF JUSTICE (Apr. 1, 2019), <https://nij.ojp.gov/topics/articles/adult-drug-court-research-practice-r2p-initiative>

17 同前註 14。

18 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及其執行成效之探討，立法院，2023 年 8 月，<https://www.ly.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45624&pid=220335>

中心等的加入，以建立更完整的毒品處遇服務。亦即，除了新世代反毒策略第二期的「強化替代治療便利性與提升治療品質」中的持續提升治療藥物的服務量能外¹⁹，擴大藥癮醫療服務方案的執行機構，也是當今毒品轉向處遇成功與否的重要因子。但目前除醫療院所以外的處遇制度之介入標準與實施辦法仍未臻完善，處遇機構性質的多元性亦顯得不足，這都是政府強化毒品處遇尚需努力之處。

參、機構式處遇的必要性討論

有關施用毒品者機構式處遇的必要性，也是最近政府、NGO 及毒品問題研究者十分關注的議題，從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法沿革來看，起初設計機構式處遇制度時，是為了讓毒品施用者進入醫療院所接受戒癮治療，但因經費及人事編列困難，才暫時將勒戒處所由法務部設立於看守所或少年觀護所內，以作為過渡性的權宜措施²⁰。時過境遷，該制度卻已是我國毒品機構式處遇之常態，甚至在修法後成為正式的觀察勒戒及強制戒治處所²¹。此現況除與當初立法意旨顯有不符，更使毒品施用者難以擺脫犯罪者之標籤，也較難貫徹毒品刑事政策中對毒品施用者予以除刑不除罪的病犯觀點。

除此之外，受限於矯正機關之形象及醫療人力進入不易，對於個案而言，機構式處遇難以被視為專業醫療協助²²，尤其，看守所、

19 同前註 5。

20 黃俊棠等，機構戒癮處遇的回顧與前瞻，矯政期刊，10 卷 1 期，2021 年，頁 110。

21 同前註 20，頁 110、119。

22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司法處遇制度之回顧與展望，政府審計季刊，42 卷 3 期，2022 年，頁 6。

少年觀護所之環境及人力設置均係以執行刑罰或羈押為主要目的，即使專責收容毒品施用者的戒治所係採取毒品戒治為主、矯正戒護為輔的模式，但其管理特性也仍與一般監獄無明顯差異，就戒癮所需之醫療照護而言，並非最合適之場域。雖然當前政策、規範與關聯研究指出，受觀察勒戒、強制戒治之人應自費接受處遇，但目前機構式處遇的型態，仍有「刑罰」性質高於「治療」的疑慮，在個案之自身感受與司法制裁並無二致的狀況下，多數不願「自費被關在矯正機關裡」，甚至向法官表達欲入監服刑而非強制戒治的意願²³，可見目前毒品機構式處遇之調整確實勢在必行。在當前制度下，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兩者的最大差異，或許主要在於處遇時間的長短。最初，觀察勒戒是為因應海洛因施用者而設，但在目前須處理急性生理反應的海洛因施用個案已明顯減少的情況下，觀察勒戒的制度運作與規劃原旨已有不同²⁴。此時，若第二級毒品施用者較無明顯戒斷問題，優先採取機構外處遇也可能是毒品處遇革新的方向。

另有研究更進一步指出，現行分流制度有排擠需要機構內戒癮個案的可能性。例如，緩護療個案無法在毒癮發作的急性期接受強制戒治的爭議，雖然在期間內可經個案同意後安排住院治療，然實例仍屬少數，甚至有個案因長期施用安非他命而導致精神問題，卻因是初次施用毒品而被裁定緩起訴處分，無法第一時間進入醫療院所治療，該個案後來仍被依精神衛生法強制送醫，又因時效性問題

23 紀致光，毒品施用者分流處遇制度及篩選項目之研究，中央警察大學犯罪防治研究所博士論文，2020年，頁99。

24 同前註23，頁99-100。

而多次出入醫療體系²⁵。由此可見，毒品處遇除了須區分機構內、外的機制之外，彼此也需要有明確的分流標準，讓不同情狀者獲得最合適的處遇方式。也就是說，要將病患配置在何種處遇，不應單就其初、再犯為區分，甚或是視當事人在法庭中的態度為依據，而是根據個案的犯罪性質（如施用毒品種類）、人格特質、戒治意願、家庭及社會支持運作系統等因素，綜合考量後決定其處遇方式。

綜合以上因素，機構式處遇或許可以轉型為緩起訴處分的手段之一，或是做為無家可歸者的暫時安置處所，與一般監獄不同的是，戒治處所的機構、人力設置，應更強調其作為治療監獄（*therapeutic prison*）的戒癮治療目的²⁶。如美國毒品法庭中的短期監禁，當個案暫時進入不穩定期，則先命其進入機構進行短期戒癮，再回歸社區完成整套治療流程，而非直接撤銷緩起訴。又如現今實務上鼓勵個案積極參與緩護療之情形下，一、二緩，乃至三緩的處分強度亦須有所不同，在現今不撤銷緩護療處分之前提下，機構式處遇應可作為加強處分力道，亦即短期監禁、安置的手段。

本章也認為，機構外的毒品處遇能使個案正常參與社會運作，立意固然良善，但其絕非作為排除個案參與機構式處遇之理由。如日本便針對無法返家者、不符合收容條件或無意願被收容者等情形，提供更生保護設施、自立促進中心等措施，作為安置、緊急收容及

25 相關案例參考，同前註 23，頁 101-102。

26 林達，毒品法庭：運作與借鏡，臺灣毒品處遇暨戒癮防治之進展，臺灣毒品處遇變革暨再犯防制推進國際研討會，臺北，2023 年。

培養生活能力之處所²⁷，若我國毒品施用者有緊急安置需求或其他不適用社區處遇之理由者，在目前民間安置機構量能不足的現況下，戒治處所應作為承接這些個案之單位。

要達到前述願景，目前當務之急應是提升機構式處遇的成癮醫療資源，將矯正機關內的醫療成癮門診常態化，並將其納入「收容對象醫療服務計畫」中「全民健康保險提供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醫療服務計畫」之健保給付項目，以達監所健康主流化之目標，並貫徹「毒品施用者是病犯」的處遇典範。正如司法改革國是會議中對於施用毒品者戒癮治療多元處遇模式之討論建議，矯正機構戒治的重點在於醫療體系能否提供協助並發揮療效，監禁僅是作為要求個案接受戒癮治療的強制力²⁸。

肆、結論：進行科學化的毒品處遇分流與成效評估機制

透過前述討論可以發現，當前政府對於毒品施用者的態度及政策方向已與國際毒品處遇策略逐步接軌。然而，實務上仍有幾個問題亟待解決，如：一、提升完整參與緩護療制度者之比率；二、建立毒品施用者參與不同處遇的分流機制；三、強化藥癮醫療服務方案執行機構及協力單位的量能；四、透過必要的調整與轉型，提升機構式處遇成效；五、常態化機構式處遇之成癮醫療資源；六、建立機構內、外處遇成效評估機制等，仍是我國未來毒品處遇制度得

27 鄭添成，臺灣司法保護的未來創新－日本更生保護制度的啟示，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24集，2021年，頁39-67。

28 司改國是會議第五分組第四次會議小筆記，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2017年5月23日，<https://www.jrf.org.tw/articles/1318>

以精進之方向，從而，本章有幾項建議，憑供政府參考：

一、檢視「是否延緩」個案再犯，而非檢視「是否再犯」，作為處遇效果的評估標準。

在刑事司法觀點下的毒品戒治模式，通常會把「個案是否再犯」作為評估處遇成效的標準，但當毒品政策的視角已從「犯罪懲罰」轉向「疾病復元」後，毒癮便被視為一種慢性疾病²⁹，欲改善疾病就需要持續性的治療介入，此時檢視處遇「延緩」個案再犯的效果，應是更為適切的評估標準。另外，除了將延長個案復發做為成效評估指標之外，亦有論者將完成治療比率、再犯控制效果、司法戒治成本、社會復歸、疾病控制、威嚇效果等為評估之基準³⁰，而現今我國毒品處遇的成效為何，除了過去多數研究從再犯視角切入外，仍需更多不同視角的實證研究，作為政策推動與改善之依據。

二、建立科學化標準作為再次調整個案處遇內容之依據

目前我國毒品處遇策略已將提升毒品施用者參與緩護療制度的參與率作為重要的戒毒策略，但我們仍可從相關研究中發現不同施用習慣者的再犯程度有其差異³¹，因此有將其依不同情狀予以分類治療之必要。此處所指的分類（流）可分為兩個層次：首先是緩

29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Investing in Drug Abuse Treatment—A Discussion Paper for Policy Maker*, OFFICE OF JUSTICE PROGRAMS (June. 26, 2003), <https://www.ojp.gov/ncjrs/virtual-library/abstracts/investing-drug-abuse-treatment-discussion-paper-policy-makers>

30 楊冀華，美國毒品法庭計畫與我國附命完成戒癮治療緩起訴處分之比較，矯政期刊，8卷2期，2019年，頁44-66。

31 同前註14。

護療個案的處遇，不應只單純從吸食一、二級毒品為標準，其應包括施用型態（單純吸食一種或混用）、施用習慣、犯罪行為史、物質依賴指標、精神共病程度等³²，以確定個案主要的藥物、心理戒癮治療模式。再者，進一步評估個案之需求後，再提供其他可避免病情惡化或提升預防復發能力之措施。這些方案的設計與推動，皆應有醫學、科學實證為基礎，以利後續進行處遇的成效評估。如美國毒品法庭使用的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評估工具「The Risk and Needs Triage (RANT®)」，其分類指標便可作為我國緩護療制度進一步建立分流評估模式之重要參考³³。同樣的，當個案有毒品戒癮治療實施辦法及完成治療認定標準第 11 條中的未完成戒癮治療之情形時，也應有一科學化標準作為再次調整個案處遇內容之轉圜方式，使個案不易因「違背遵守事項」而離開緩護療處遇中。

進而言之，若個案未能完成緩護療的全部療程，儘管處遇方案規劃再有效，都將大大降低其抑制個案毒癮復發之效果³⁴。因此，在處遇工作中使用「棒子與胡蘿蔔」，即建立適時的獎懲制度，成為提升個案參與完整戒治處遇比率的重要策略。而毒品社區處遇要能穩定發揮作用，除了擴大提供藥物、心理治療的醫療院所之服務量能外，提升個案其他處遇需求服務機構的參與意願，亦是政府單位需要努力的方向。總言之，毒品施用者應參與何種毒品處遇？其處遇內容為何？處遇內容是否有調整之必要？個案完成/未完成處遇

32 同前註 14。

33 李思賢等，毒品再犯風險與醫療需求分流處置評量工具之研究，刑事政策與犯罪研究論文集 (18)，2015 年，頁 157-183。

34 同前註 10。

的依據等，都應有實證基礎的評估工具為參考依據³⁵。

三、建立再次給予緩起訴處分者的中間處遇機制

現今實務對「違背遵守事項」者，雖已有策略上之調整，並非斷然撤銷緩起訴，例如：個案在緩起訴處分期間再犯毒品施用者，檢察官亦得再次給予緩起訴處分，此時，其處遇內容或許就有調整之必要。中間性的處遇措施，不但具有相對強烈的警示作用，也可作為施用毒品者急性解毒期或暫時離開原生環境，重新思考未來的契機，尤其，如果評估現行的「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並非合適處遇策略而需要轉型時，以現有的處遇環境與人力進行調整，也是一項可以思考的發展方向。另外，對於在處遇過程中，無家可歸或行蹤不定的個案，若需要適當的安置處所，現行「觀察勒戒」與「強制戒治」處所的轉型，也可以解決目前中途之家容量嚴重不足之問題，這都是將來毒品處遇機制調整可以思考、參酌之處。

四、專業人力的補足，是落實政策變革的基礎

實際上，近幾年政府不僅是大力推動緩護療制度的涵蓋率，從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也可以看出，政府已明確將毒品施用

35 目前建構施用毒品者分流處遇之相關研究，如：李思賢等，二級毒品緩起訴者之分流評估與多元處遇復原指標之追蹤研究，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366095>。連孟琦等，第二級毒品緩起訴者關於觀護緩護療及復原指標之研究計畫，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1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3723628>。連孟琦、黃名琪、康慧貞，111 年第二級毒品緩起訴個案之戒癮復原指標、分層分流處遇模型建構之研究計畫案，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2 年，<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4230753>

行為的處遇視角，從過去的「犯罪者」、「病犯」再轉向為「疾病/康復」典範，相關處遇便更著重於機構間的橫向聯繫與整合，執行策略也從「貫穿式保護」、「收容人處遇與轉銜」、「復歸社會整合服務」、「建立友善接納環境」、「兒少防護網絡」等面向以擴大毒品處遇之涵蓋率³⁶。需要注意的是，當第一線實務工作者被要求應達目標績效的同時，若人力資源未能一併補足，行政工作將更顯繁重，如此一來便可能使原先就吃緊的專業人員比例更加失衡，以致降低處遇品質，更違背了計畫初衷³⁷，醫療院所、觀護人、毒防中心、中途安置機構等單位都可能面臨同樣問題，最終導致個案完成緩護療的比例因而減少，制度美意反倒成為資源浪費的破口。

五、加強更生人與民眾互動機會，逐步建構社會接納藥癮者的氛圍

任何政策的推展都需要民意支持，而政府能否獲得「公共支持」是政策合於「制度合法性」(institutional legitimacy)的重要基礎³⁸。當今毒品處遇政策已逐漸從機構內轉往機構外（社區），且不僅是緩護療，近年大力推動的自主監外作業等，都需要社區的支持方可順利推行，如馬里蘭州監獄局與該州非營利組織、企業單位共同經營求職網站 Jobs For Felons Hub，其整合了雇主與求職者（以更生人為主）之需求³⁹，同時提供更生人居住資源指引及基礎法律問題

36 施用毒品者再犯防止推進計畫（核定本），策略發展與展望，反毒大本營，2022年，<https://antidrug.moj.gov.tw/lp-51-2-xCat-02.html>

37 同前註 11，頁 32-33。

38 吳重禮，司法與公共支持：台灣民眾對於司法體系的比較評價，台灣政治學刊，12卷2期，2008年，頁 15-66。

39 黃宗旻等，從國外再犯預防推動機制探討我國犯罪預防到社會復歸之整合—以政府組織運作及跨域資源投入為中心，GRB 政府研究資訊系統，2021年，頁 30，

之查詢，進而充分發揮勞動力資源並改善當地經濟，此便是政府、民間協力促進更生人復歸社會的成功案例。因此，如何消弭社會大眾對於毒品施用者的負面標籤，建立友善的社區處遇環境，無疑是相關單位需要解決的課題。本章認為，權責單位除了透過各式宣導管道提升民眾對藥癮者的理解之外，也應適時採取實際行動，如讓藥癮者參與公共事務，或建立更生人與民眾對話、互動的機會，逐步建構社會接納藥癮者的氛圍，也提升藥癮者主動尋求協助的可能。

六、持續提升民間戒癮機構之量能

由政府設置之毒癮戒治處所不足的窘境，已是積年累月的問題，因此現行制度中，許多民間戒癮機構承接了毒品施用者回歸社會前的中間性處遇角色，更成功讓許多藥癮者成功復歸社會。然而，民間戒癮機構之經費多半仰賴政府單位之補助，因此兩者間隱含了一定程度的從屬關係，當雙方對戒治政策、手段或成效，其看法不一致時，便可能造成民間機構申請補助之困難⁴⁰，甚至削弱民間戒毒構參與戒毒工作之量能。事實上，比起政府部門，藥癮者可能因為信任關係的建立，更願意接受民間機構之協助。因此，政府單位不應僅把自身定位為補助款項之上級機關，而應由賦權與賦能兩條軸線，協助機構自我定位及自我發展，以提升更多民間機構持續加入戒癮工作之行列。

<https://www.grb.gov.tw/search/planDetail?id=13459196>

40 同前註 11，頁 89-90。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犯罪狀況及其分析

2022 犯罪趨勢關鍵報告

編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主編：蔡宜家

發行人：柯麗鈴

出版者：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三段 81 號

電話：(02)2733-1047

傳真：(02)2377-0171

電子郵件：tsaichia@mail.moj.gov.tw

網址：<https://www.cprc.moj.gov.tw/1563/1590/1592/40644/post>

出版年月：2023 年 12 月初版

定價：無

GPN 1011201796

ISBN 978-626-7220-36-8 (PDF)

978-626-7220-35-1 (紙本)

電子書播放資訊：

作業格式：Windows OS

檔案格式：PDF

播放軟體：PDF Reader

使用載具：PC